



第二十一届上海国际胶带与薄膜展览会

The 21st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ape & Film Expo

涂布与模切展，薄膜工业展

Coating and Die-cutting Expo, Film Industry Expo

2025年6月17日-19日 上海国家会展中心 (5.1H馆+6.1H馆)
Jun 17-19, 2025 • National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Center

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www.apfechina.com



尊敬的参展商：

诚挚的欢迎您报名参加【APFE2025】第二十一届上海国际胶带与薄膜展览会，涂布与模切展，薄膜工业展。APFE2025将于2025年6月17-19日在上海国家会展中心5.1H，6.1H两馆隆重举行。

「APFE」是胶带与薄膜行业国际性商业展会，展会由上海富亚展览有限公司于2007年全球首创举办至今，历经十九年的国际推广与品牌打造，并不断引领与创新发展的，现已成为业界商家无限扩展市场空间和全面提升行业品牌力量的首要商业展览平台！

根据上海市相关部门与上海市会展行业协会发布的要求，所有参会人员必须实名验证和携带身份证原件。

本手册为展位协议约定内容的附件，同时为您参加【APFE】提供重要信息，请您仔细阅读本手册，并将服务需求及时发送给各联系表中对应的负责人，我们及相关的服务商将及时提供您所需要的服务。

我们衷心的祝您一切顺利，在【APFE2025】期间收获丰盛！

【APFE2025 组委会】
上海富亚展览有限公司

目录

| 第 1 章 | 展会指南 | 页码 |
|--------------|--|--|
| 1 | 重要事项 ★★★★★ | P4 |
| 2 | 展场广告定制 ★★★★★ | P5 |
| 3 | 展会综合信息 | P6 |
| 4 | 联系服务/名单 | P7 |
| 5 | 上海国家会展中心展馆分布图 | P8 |
| 6 | 上海国家会展中心展馆区位介绍 | P9 |
| 7 | 交通指引-如何到达展馆 | P10 |
| 8 | 展会时间安排及加班 | P11 |
| 第 2 章 | 参展证件, 独家邀请函, 会刊和楣板 (所有展商都要提供) ★★★★★ | |
| | 事项 内容 截止日期 | |
| 事项 1 | 参展证 | 2025 年 5 月 19 日 P12 |
| 事项 2 | 会刊和楣板 | 2025 年 5 月 19 日 P12 |
| 第 3 章 | 展具租赁 (仅限标准展位, 空地展位不用看) ★★★★★ | |
| 事项 3 | 标准展位示意图及配置 | P13 |
| 事项 4 | 展具租赁 | 2025 年 5 月 19 日 P14 |
| 事项 5 | 租赁展具栏目表 | P15 |
| 第 4 章 | 水/电/气租赁 ★★★★★ | |
| | 水/电/气租赁与栏目表 | 2025 年 5 月 19 日 P16 |
| 第 5 章 | 搭建商提交资料 (标准展位不用看) | |
| 事项 6 | 搭建审图 | 2025 年 5 月 19 日 P17 |
| 事项 7 | 搭建保险及灭火装置 | 2025 年 6 月 3 日 P18 |
| 事项 8 | 搭建保证金 | 2025 年 5 月 19 日 P19 |
| 事项 9 | 搭建工作证和管理费 | 2025 年 5 月 19 日 P20 |
| 第 6 章 | 展品运输 | |
| | 展品运输指南及收费标准 | P21-24 |
| | 车辆进馆路线图 (外围--停车场--展馆) | P25 |
| 第 7 章 | 商旅服务 | |
| 事项 10 | 酒店预订 | P26 |
| 第 8 章 | 特装搭建管理细则 | |
| | 特装搭建管理细则 | P27-30 |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与上海市会展行业协会发布的要求, 所有参会人员必须实名验证和携带身份证原件。

1. 所有的参展商必须在 5月19日前 提交公司简介、提交参展证制作信息。如因参展单位不能及时提供资料而导致漏刊登, 制作等给展商造成的麻烦, 主办方拥有解释权。提交方式请见P12。

2. 长度和宽度都超过2.6米的设备参展商, 设备必须6月15日到达展馆, 以免展位搭建好以后不能进到展位。

3. 标准展位含220V, 500W功率的非设备动力电源插座, 所有的空地展位和需要额外用水, 用电, 用气的展位参展商必须在 5月19日前向主场指定搭建商申请, 并在展位搭建审图里标识电箱放置位置。超过规定时间以后导致增加的申请费主办方将不对此负责。申请方式请见P16。展馆明确禁止自带空压机, 设备用电与特装照明用电必须单独申请电箱, 租赁的电箱包含智慧电箱和电费。

4. 标准展位有对应的展位基本配置请见P13。如果展商需要租用展具设施, 请在 5月19日前向展会指定主场搭建商申请租赁, 主场指定搭建商对展具等整个展期使用过程安装和维修服务。逾期将产生的额外调度费。展会布展期间, 如果需要展具请到主场搭服务处办理, 如未通过主场搭建租赁, 维修或者丢失等事宜, 主场搭建概不负责。

5. 任何参展商工作人员严令禁止私自挪动展馆的设施: 如地沟盖, 电井盖, 消防栓, 空压气管头等, 如需挪动相关设施请找主场指定搭建商, 请见P17或者现场搭建服务处。因违规操作而产生的事故, 责任由展商自行负责。

6. 展品运输请联系各大物流单位的官方电话, 不要相信展会现场派名片的假信息, 以免展品被扣押。

7. 空地展位单层限高4.4米(含), 双层限高6.0米(含), **双层展台的钢结构图、材料明细清单及相关计算数据)必须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所属审图公司审核盖章确认。**在设计图纸与现场搭建期间, 所有面向人行通道和相邻展位, 不得裸露背墙。如有违反, 指定主场搭建有权在展会现场要求参展商及其搭建商进行整改, 如未能及时整改并对其他参展商造成影响的展台, 指定主场搭建有权扣除该展台全部施工保证金!

8. 展会现场流动人员较大, 贵重物品手机, 钱包, 相机, 电脑等请保管好, 以免丢失。

※ 本展商手册所有内容是展会布展前两个月前制作, 后期可能会根据展馆等机构的要求而变更, 以最终的要求为准。

第 1 章 展会指南-展场广告征订:

展场广告, 是“参展”的高效补充, 把握到场所有观众精准客户, 抓住现场的商机, 树“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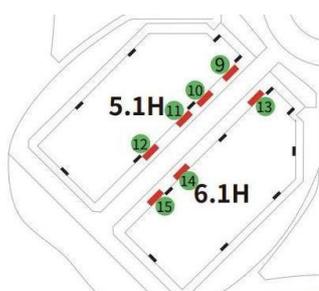
广告征订咨询和定制:

上海富亚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1-3351 8238

1.西厅入口处广告

| | | |
|---|--|---|
|  | <p>落地看板广告</p> <p>尺寸: 3m x 6m</p> <p>数量: 4 块</p> | <p>价格:</p> <p>27000/块</p> |
|---|--|---|

2.展厅前通道广告

| | | |
|---|---|--|
|  | <p>靠墙铝料灯箱广告</p> <p>尺寸: 2.2m X 4m</p> <p>数量: 7</p> <p>价格: 15000/块 (单面)</p> |  |
|  | <p>5.1H,6.1H 主入口 1/4/7 号门</p> <p>尺寸: 3.25 x 4.19</p> <p>数量: 12</p> | <p>价格:</p> <p>20000/块</p> |

3.礼品袋广告

| | | |
|---|--|--|
|  | <p>观众人手一份</p> <p>页面尺寸; 310x390mm</p> | <p>价格:</p> <p>5000 元/1000 个</p> <p>2000 个起定</p> |
|---|--|--|

更多广告资源如展厅吊旗, 地贴, 矿泉水广告等个性化广告请和我们联系。

综合信息

| | | |
|------------------|---|--|
| 展览名称: | 第二十一届上海国际胶带与薄膜展览会 涂布与模切展, 薄膜工业展 | APFE2025 |
| 展览馆地点: | 国家会展中心 (上海) 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333 号 (北门/北广场)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888 号 (西门/西广场) 上海国家会展中心 10 号口 (崧泽大道 333 号) | ※ 货车到达地址 ※ 地铁 2 号线到达国家会展中心站 ※ 建议自驾导航地址 |
| 布展时间: | 202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星期日 星期一 | |
| 展商补证与问询处: | 国家会展中心 5.1H 和 6.1H 馆间通道 (布展期间) | |
| 展览时间: |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二 星期四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18 日 09:00-17:00 2025 年 6 月 19 日 09:00-14:00 | |
| 撤展时间: | 2025 年 6 月 19 日 14:00-20:00 | |
| 主办单位: | 上海富亚展览有限公司 | |
| 展会网址: | http://www.apfechina.com | |
| 展馆网址: | http://www.cecsh.com | |

联系服务/名单

主办单位:

上海富亚展览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1855 号 10 楼 1017 室
电话: +86 21-3351 8238
传真: +86 21-3351 8645

现场管理

上海富亚展览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1855 号 10 楼 1017 室
电话: +86 21-3351 8645
传真: +86 21-3351 8940
邮箱: jifa.chen@apfechina.com
联系人: 赵振东 +86 136 3660 0700
陈继发 +86 189 1613 3655

货物运输及装卸问询协助 (主办)

电话: +86 21 3351 8645
传真: +86 21-3351 8940
邮箱: liang@apfechina.com
联系人: 梁显德 +86 136 5181 5340

搭建进程管理及家具租赁协助 (主场搭建)

5.1H: 黄玲 183 1717 9706
邮箱: 316857331@qq.com
6.1 馆: 范艺沁 136 6161 1671
邮箱: 2251147705@qq.com

参展证、会刊/楣板制作

参展人员证件和独家邀约系统请点击: [展商系统](#)
会刊/楣板请按模板填写提供 word 文件

账号和密码请联系与贵公司签订合同的工作人员
或者致电: 021-33518645 查询

主场搭建商

上海劲象会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2218 号中环中心东楼
1902-1903室
电话: +86 21-6839 1183
传真: +86 21-6839 1173-84
邮箱: 915299848@qq.com
联系人: 李 想 +86 183 1717 9216

境内企业指定运输商

上海展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 +86 21 6230 7329
传真: +86 21 6259 2781
钟雪寒 先生 +86 137 6424 4733
孙瀚 先生 +86 133 1192 9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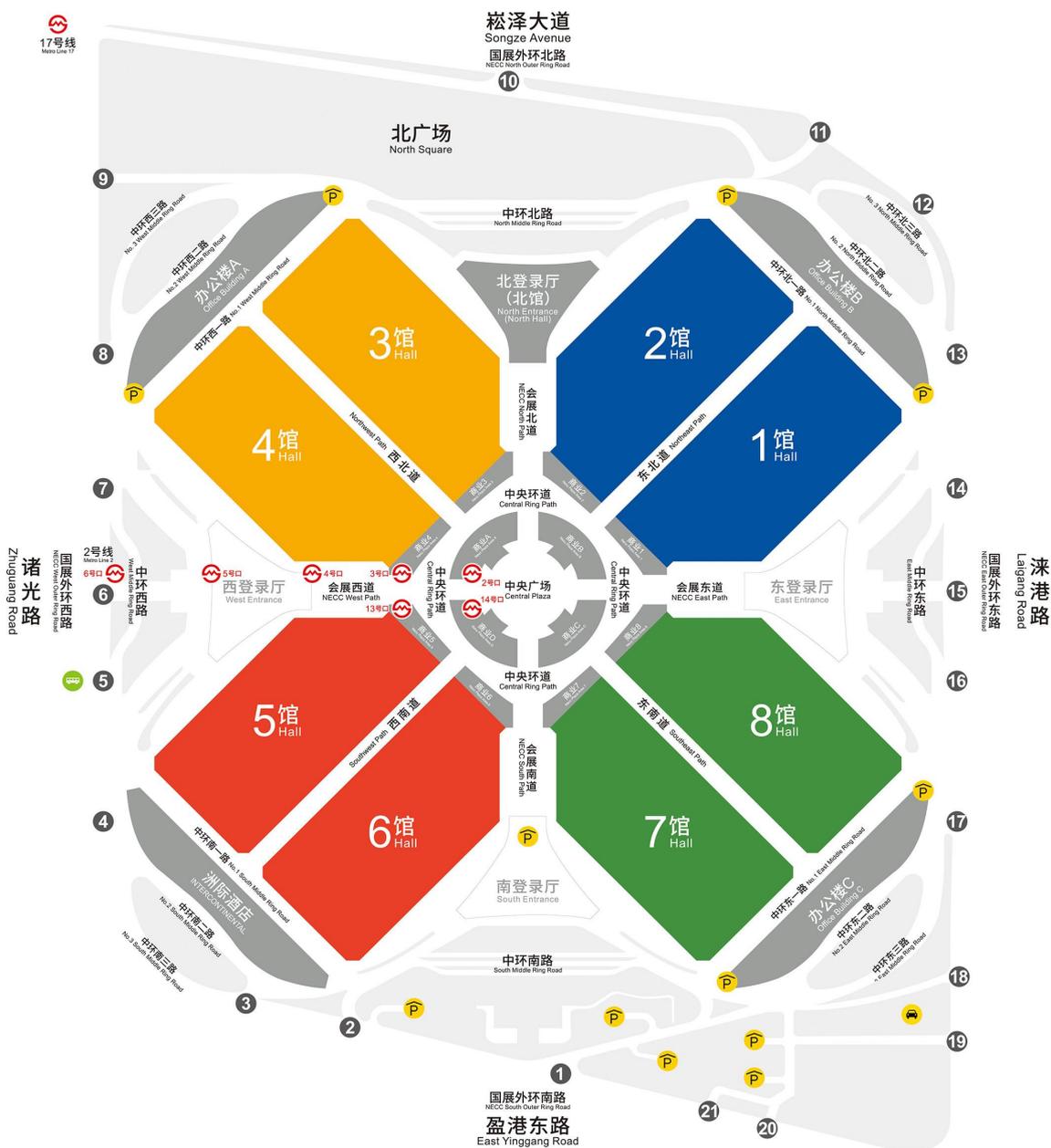
境外企业指定运输商

上海展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anyi Logistics Co.,Ltd
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 697 号倍益商务楼 606 室
电话: 86-21-62307329
传真: 86-21-62592781
邮箱 info@zhanyilogistics.com
zhanyi_Logistics@163.com
联系人: 孙瀚 13311929182
钟雪寒 13764244733

客商住宿指定服务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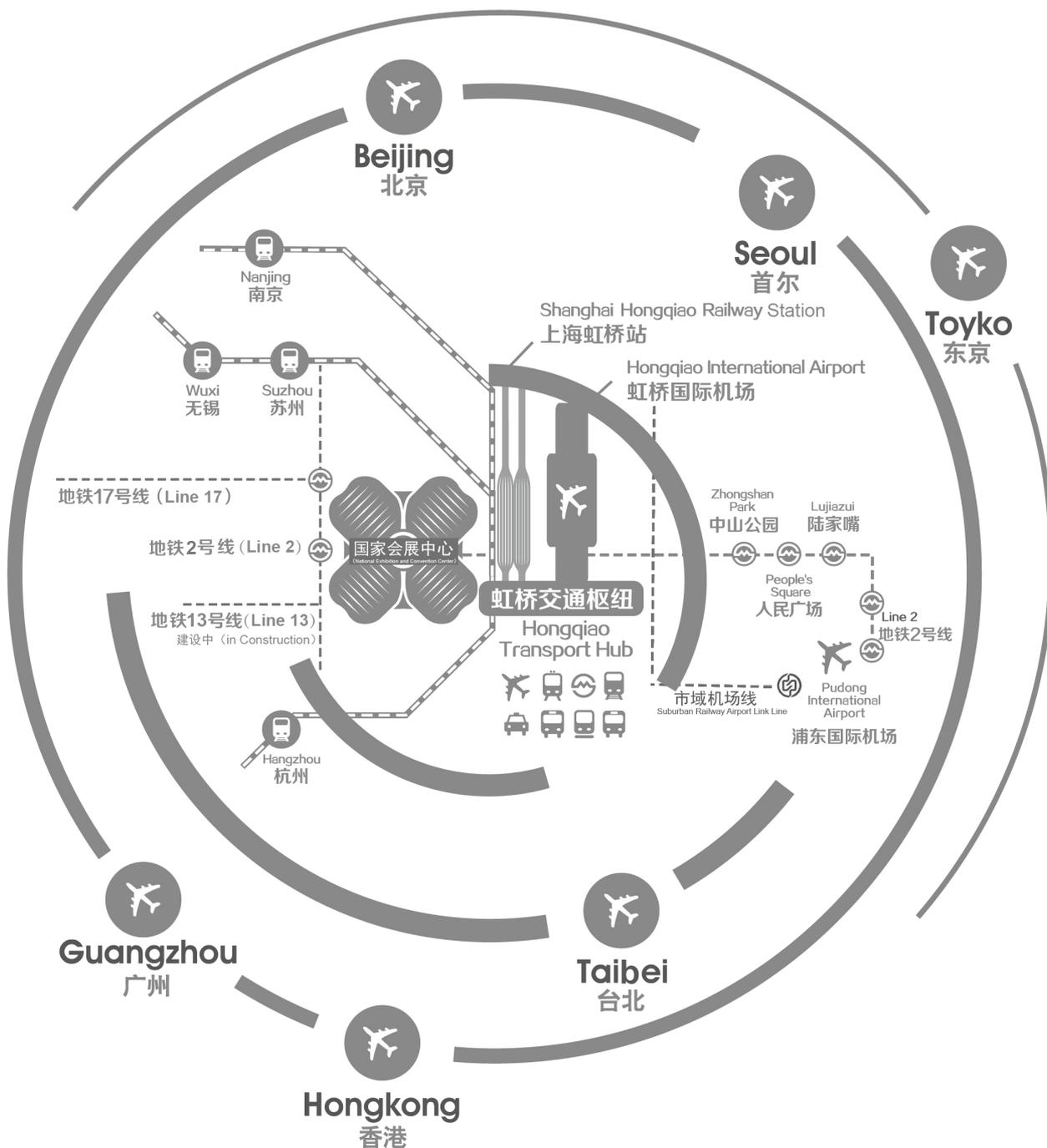
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4001148966
王 丽: 13156702825 (微信同号)
李 露: 13564372191 (微信同号)
在线预订连接:
<https://www.mxydt.com/hotel?exhibitionId=55484&empId=42&SiteId=1&isHost=true&lang=cn>

各个展馆分布图



展馆区位介绍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地处长三角核心腹地，坐落在上海虹桥商务区核心区西部，与虹桥交通枢纽直线距离仅1.5公里，通过空中连廊、地下通道及地铁2号线与上海虹桥火车站、虹桥机场紧密相连，周边高速路网四通八达，1至2小时可到达长三角各主要城市，航空2至3小时可直达亚太主要经济城市。



第 1 章 展会指南-交通指引 (到达展馆)

到达展馆-交通指引

地铁: 上海地铁 2 号线 国家会展中心站; 17 号线诸光路站。

飞机:

虹桥机场 2 号线-国家会展中心站; 出租车: 约 10 分钟;

浦东国际机场 2 号线-国家会展中心 (或磁悬浮到龙阳路站再换 2 号线); 出租车: 约 60 分钟;

火车:

上海虹桥火车站—国家会展中心

出租车: 相距 1.5 公里; 地铁: 2 号线直达国家会展中心

上海火车站—国家会展中心

出租车: 相距 25.5 公里; 地铁: 可乘 1 号线到人民广场站, 换乘 2 号线直达国家会展中心

上海南站—国家会展中心

出租车: 相距 23 公里; 地铁: 可乘 1 号线到人民广场站, 换乘 2 号线直达国家会展中心

自驾

1、从上海市区:

(1) 延安高架、南部外环高速方向, 嘉闵高架-建虹高架-盈港东路-2 号停车场 (盈港东路北侧靠近诸光路), 或盈港东路-诸光路-崧泽大道 (国家会展中心北门) -北展场指定位置停车;

(2) 北翟高架、北部外环高速方向, 嘉闵高架-崧泽高架-蟠龙路下匝道右转-1 号停车场 (崧泽大道北侧蟠东路西侧) -龙联路-诸光路-崧泽大道 (国家会展中心北门) -北展场指定位置停车。

2、从长三角:

杭州、宁波、苏州方向客流可分别 G60、G2 等高速汇集至 G15 沈海高速-崧泽大道下匝道-崧泽大道 (国家会展中心北门) -北展场指定位置停车, 或崧泽大道-诸光路-盈港东路-2 号停车场 (盈港东路北侧靠近诸光路)。

停车信息

国家会展中心 (上海) 停车区域包括北广场室外停车场、南广场地下停车场和南广场地上停车场, 可提供约 5800 小车位和 100 个大巴车位。

场馆周边也可提供约 6700 个车位。

展会时间安排及加班

| 事项 | 日期 | 时间 |
|-----------------------|-------------------|---------------|
| 展商指定搭建商进馆 (特装展位搭建) | 2025 年 6 月 15 日 | 09:00 - 18:00 |
| | 2025 年 6 月 16 日 | 09:00 - 20:00 |
| 标准展位布置 | 2025 年 6 月 16 日 | 12:00 - 20:00 |
| 展商登记进馆 | 2025年 6 月 17-18 日 | 08:30 - 16:45 |
| | 2025 年 6 月 19 日 | 08:30 - 20:00 |
| 展会开放 | 2025 年 6 月 17 日 | 09:00 - 17:00 |
| | 2025 年 6 月 18 日 | 09:00 - 17:00 |
| | 2025 年 6 月 19 日 | 09:00 - 14:00 |
| 撤展 | 2025 年 6 月 19 日 | 14:00 - 20:00 |

以上时间安排以印刷之日为准。如有任何更改，主办单位现场办公室将为您提供更新信息。

- 展商应严格遵守上述日程安排。
- 如展品提前进入展台 (如光地搭建公司)，请联系指定运输代理公司安排落实。展商须在现场亲自签收展品。
- 布展及展出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已进入展馆的物品运出展馆。如确有需要，请至指定主办单位现场服务处书面申请，经批准后，由主办单位开具出门证。
- 建议展商在展览最后一天结束时才整理展品及携带物品。请提前与指定货运代理公司联系货运事宜。标准展台的拆除在展会结束后立即进行，建议展商及时撤走展板上的宣传资料和海报。

延长工作时间

如需延长工作时间，可在每天下午 15:30 点前在展馆向主场搭建商申请，15:30 后申请需加收50%加急服务费，17:30分以后原则上不接受加班申请，特殊情况需由主场搭建商向场馆运营部提交书面申请，由场馆部批准后方可进行加班；收费标准如下：

| 日期 | 时间 | 金额/小时 |
|------------------------|--------------------------------|-----------|
| 2025 年 6 月 15 日 (布展期间) | (08:00-09:00) (18:00-22:00) | RMB 1,500 |
| | 22:00 -次日08:00 | RMB 3,000 |
| 2025 年 6 月 16 日 (布展期间) | (08:00-09:00) 20:00 - 22:00 | RMB 1,500 |
| | 22:00 -次日08:00 | RMB 3,000 |
| 2025 年 6 月 19 日 (撤展期间) | 20:00 - 24:00 | RMB 3,000 |

展览现场将根据实际需求做额外更改。

参展证制作信息

截止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参展人员证件和独家邀请函请用 **展商账号** 登陆: (点 **展商系统** 击) 录入。 (**首次登陆以后请更改密码**)
账号和密码请联系与贵公司签订合同的工作人员或者致电: 021-33518645 查询

参展证数量:

- 分配原则, 主办单位将根据展位面积核定并免费为参展商提供参展商证。

| | | | | | | | | | |
|------------|---|----|-------|-------|-------|-------|--------|---------|------|
| 展位面积 (平方米) | 9 | 18 | 19-36 | 37-54 | 55-72 | 73-90 | 91-108 | 109-150 | 151- |
| 参展商证 (张) | 4 | 6 | 8 | 10 | 12 | 15 | 20 | 25 | 30 |

- 领取证件: 正常情况下快递给展商, 特别情况下现场领取。
- 现场补证: 参展企业如丢失参展商证, 请在登录厅补办参展商证: 30 元/个。
- 证件使用: 展览会期间 (包括布展和撤展), 参展商必须佩戴参展商证。

※ 参展商凭参展证于每日 8:30 入场, 请按时入场以免展品样品丢失。

会刊和楣板制作信息

截止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会刊信息以 Word 格式提供, 格式如下:

会刊信息:

公司名称 (中文):

公司名称 (英文):

展位号 Booth No: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网址:

参展产品名称: (150 字以内, 不放置图片和 logo)

楣板信息以 Excel 格式提供, 格式如下:

楣板信息:

| | | |
|------------|------|------|
| 公司名称 (中文): | 展馆号: | 展位号: |
| 英文名称 (英文): | | |

会刊信息和楣板信息请提交给与贵公司签订展位合同的工作人员或者致电: 021-33518645 查询

标准展位示意图及配置

一、国内展区标准展位示意图 (A/B 展区)

①: 摊位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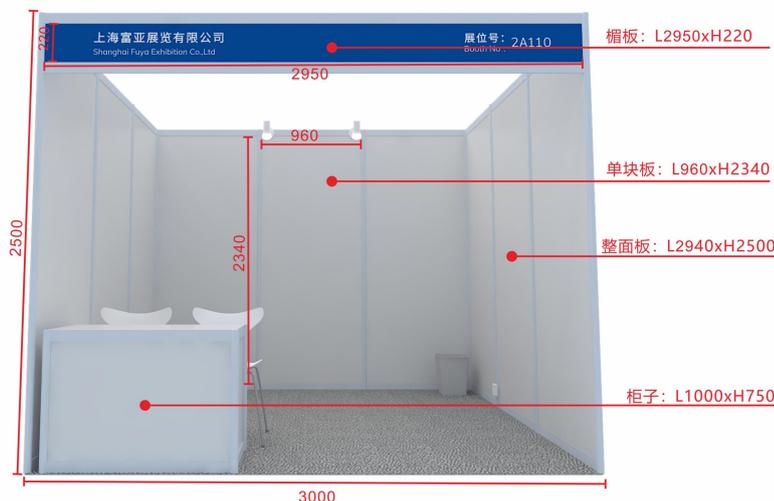
1、公司楣板1条; 2、照明灯2盏; 3、围板; 4、折叠椅2把; 5、咨询桌1张; 6、铺满地毯; 7、插座一个; 8、垃圾桶1只。

②: 特别注意事项

1:根据展馆规定, 严禁私自接驳、增加照明灯具; 标准展位内的电源插座最大容量在 500W 内, 不得插接照明灯具, 不得使用超出容量的电器设备, 不得自带插座板串联使用。

2: 参展商自带的非照明电器设备(如电视、冰箱等) 须经主场承建商批核, 严禁使用电路不符合的电力装置。

3: 如参展商需租用其他展示器材及电力、通讯设施, 请于 **2025年5月19日** 之前登陆展商系统, 办理相应租赁手续。



A/B区标准展位示意图

二、国际展区标准展位示意图 (T 展区)

①: 摊位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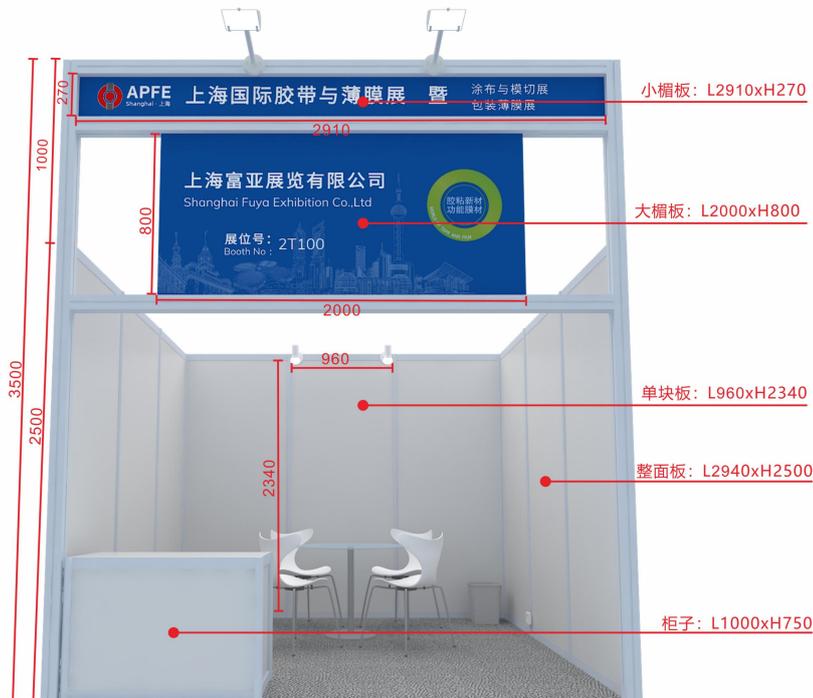
1、公司楣板1条; 2、咨询桌1张; 3、洽谈桌一张; 4、折叠椅4把; 5、照明灯4盏; 6、电插座1个; 7、垃圾桶1只; 8、满铺地毯; 9、加高 1.0 米; 10、大会楣板。

②: 特别注意事项

1:根据展馆规定, 严禁私自接驳、增加照明灯具; 标准展位内的电源插座最大容量在 500W 内, 不得插接照明灯具, 不得使用超出容量电器设备, 不得自带插座板串联使用。

2: 参展商自带的非照明电器设备须经主场承建商批核, 严禁使用电路不符合的电力装置。

3: 如参展商需租用其他展示器材及电力、通讯设施, 请于 **2025年5月19日** 之前登陆展商系统, 办理相应租赁手续。



家具租赁 截止日期: 2025年5月19日

租赁展具请用 **租赁/搭建账号** , 登陆 (点 **展商系统** 击) 进行租赁。 (**首次登陆以后请更改密码**)

(※上海劲象会展有限公司是本届展会唯一指定主场搭建商, 收款抬头必须是上海劲象会展有限公司, 主场搭建不会主动联系您询问展具租赁, 任何您没有申请过租赁而主动联系您的都是骗子)

-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 将要支付附加费。进馆前两周内收到的订单要支付50%的附加费。
- 定单一经确认, 任何更改都须支付50%的附加费。若取消定单, 恕不退款。
- 主场搭建商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此类物品单独报价。
- 所有物品均为租赁, 不得交换, 转移, 退换。参展商有义务保证租赁物品的完好无损, 如有遗失或损坏, 需照价赔偿。
- 任何关于租赁和安装方面的问题须在展会开始前提出。否则, 所有的项目将被认为是符合要求的。
- 汇款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发票由主场搭建商提供; 发票由主场搭建商提供, 系统上传发票信息后, 展会结束统一开具。

指定主场搭建商

| | |
|--|--|
| 上海劲象会展有限公司 电话: +86-021-68391193 | |
| 5.1H 联络人 | 6.1H 联络人 |
| 黄玲 +86-183 1717 9706 邮箱: 316857331@qq.com | 范艺沁 +86-136 6161 1671 邮箱: 2251147705@qq.com |

租赁展具栏目表

| 编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图片 | 单位 | 金额/展期 |
|----|------------------------------|---|----|-------|
| 1 | 咨询台 (1000*500*750H) |  | 个 | 150元 |
| 2 | 长条折叠桌(1200*600*750H) |  | 个 | 150元 |
| 3 | 锁柜 (1000*500*750H) |  | 个 | 300元 |
| 4 | 铝合金方桌 (750*750*750H) |  | 个 | 100元 |
| 5 | 玻璃圆台 (800*750H) 不包含椅子 |  | 个 | 150元 |
| 6 | 铝合金高圆台 (600*1100H) |  | 个 | 180元 |
| 7 | A 玻璃中柜 (2000*500*500H) |  | 个 | 500元 |
| 8 | B 玻璃高柜 (2000*1000*500H) |  | 个 | 500元 |
| 9 | 玻璃低柜 (1000*500*750H) |  | 个 | 250元 |
| 10 | 货架 (四层1000*500*2000H) |  | 个 | 260元 |
| 11 | 单人沙发 (660*660*680H) |  | 个 | 300元 |
| 12 | 三人沙发 (1800*660*680H) |  | 个 | 480元 |
| 13 | 茶几 (550*550*450H) |  | 个 | 150元 |
| 14 | 转椅 (500*560*870-970H) |  | 个 | 120元 |
| 15 | 吧椅 (360*400*760-860H) |  | 个 | 80元 |
| 16 | 皮椅 (400*430*900H) |  | 个 | 80元 |
| 17 | 塑料折椅 (灰色/白色 400*380*820H) |  | 个 | 30元 |

| 编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图片 | 单位 | 金额/展期 |
|----|-------------------------------|---|----|-------|
| 18 | 无扶手网椅 (560*550*820H) |  | 个 | 60元 |
| 19 | 白葫芦椅 (580*530*880H) |  | 个 | 60元 |
| 20 | 展板 (250H*100W) (需提供安装位置图) |  | 个 | 80元 |
| 21 | 平、斜层板 (100*30H) (需提供安装位置图) |  | 个 | 50元 |
| 22 | 折门 (200H*100W) (需提供安装位置图) |  | 个 | 200元 |
| 23 | 废纸篓 |  | 个 | 10元 |
| 24 | 网片 (1500*900H) |  | 个 | 30元 |
| 25 | 围栏 (1000-1200L*900H) |  | 个 | 50元 |
| 26 | 资料架 (270*250*1200H) |  | 个 | 80元 |
| 27 | 饮水机 (含一桶水) |  | 个 | 200元 |
| 28 | 插座 |  | 个 | 70元 |
| 29 | 日光灯 (需提供安装位置图) |  | 个 | 70元 |
| 30 | 长臂射灯 (需提供安装位置图) |  | 个 | 70元 |
| 31 | 金卤灯 (需提供安装位置图) |  | 个 | 200元 |
| 32 | S型挂钩 |  | 个 | 5元 |
| 33 | 离子电视 (50寸) |  | 个 | 2500元 |
| 34 | 离子电视 (42寸) |  | 个 | 1500元 |

第 4 章 水电气等设施租赁



用电/给排水/压缩空气申请 截止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水电设施等租赁请用 **租赁/搭建账号**，登陆 **展商系统** 进行申请。 (**首次登陆以后请更改密码**)

展商租用的电箱由展馆电工负责安装到展位, 电箱开关下桩 (展位内) 的接电工作由展商委派专业电工自行负责, 并由展馆配电人员监管; **设备用电与特装照明用电必须单独申请电箱。展馆明确禁止自带空压机。**

- 参展商所有提前申报需缴纳的款项, 请最晚于展会进场前 **5 月 19 日**前汇出。

预租订单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之后申请费用将增加 50%, **6 月 3 日**后提出申请增加 100%。我司接到订单后, 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回复付款通知。展商接到付款通知后 2 个工作日支付款项, 如有延期, 订单自动取消。现场更改或取消, 恕不退款。

| 项目 | 规格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备注 |
|----------|----------------------------------|----|-------------------|----|--|
| 电箱 | 380V/15A | 个 | RMB 1880 元/只/展期 | | 申请的电箱价格包含电源电箱 1 个, 智慧防火电箱 1 个和展览三天用电电费及 10 米电缆, 超出部分按以下标准加收电缆费用: 15-100A:25 元/米、150A:40 元/米、200A:50 元/米、250A:70 元/米; |
| | 380V/30A | 个 | RMB 2500 元/只/展期 | | |
| | 380V/60A | 个 | RMB 3680 元/只/展期 | | |
| | 380V/100A | 个 | RMB 5300 元/只/展期 | | |
| | 380V/150A | 个 | RMB 7800 元/只/展期 | | |
| | 380V/200A | 个 | RMB 11500 元/只/展期 | | |
| 给 排 水 | 展台用水 (DN15mm) | 处 | RMB2800.00 元/只/展期 | | |
| | 机器用水 (DN20mm) | 处 | RMB4200.00 元/只/展期 | | |
| 压缩 空气 | ≤排量 0.4 立方米/分钟, DN15mm, 压力 8bar | 只 | RMB4200 元/展期 | | |
| | ≤排量 0.9 立方米/分钟, DN20mm, 压力 8bar | 只 | RMB4800 元/展期 | | |
| | 排量 ≥ 1.0 立方米/分钟, DN25mm, 压力 8bar | 只 | RMB5300 元/展期 | | |

光地展位搭建商审图

截止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光地展位搭建商请于 2025年 5 月 19 日之前将下列文件原件 (电子文档) 提交至主场搭建商:

提交方式: 用 **租赁/搭建账号**, 登陆 **展商系统** 进行提交。

| | |
|---|--|
| 上海劲象会展有限公司 电话: +86-021-68391193 | |
| 5.1H 联络人 刘 敏 : 136 6161 8936 邮 箱 : 1474244843@qq.com | 6.1H 联络人 李 想 : 183 1717 9216 邮 箱 : 915299848@qq.com |

| | |
|--|---|
| ·底层展台的平面图, 一式四份 ·上层展台的平面图, 一式四份 ·正立面和侧立面图, 一式四份 ·剖面图, 一式四份 ·电路图, 电箱放置位置图一式四份 | ·效果图, 一式四份 ·静载测试报告或静载计算书, 一式四份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 一式四份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阻燃证明、施工人员名单、工种、身份证号码、 |
|--|---|

注: 所有提交的文件必须包含中文版本, 所有图纸按规定比例绘制, 以米为单位。在展商系统里提交。

设计搭建须知

- 搭建施工期间必须配戴安全帽。搭建材料严禁使用弹力布。
- **在设计图纸与现场搭建期间, 所有面向人行通道和相邻展位的不能裸露装修材料。**如有违反, 主场指定搭建商有权在展会现场要求参展商及其搭建商进行整改, 如未能及时整改并对其他参展商造成影响的展台, 主场指定搭建商有权扣除该展台全部施工保证金!
- 根据市消防部门规定, 所有展台地毯铺设前需提供地毯的防火检测报告, 地毯应为上海市地方消防安全法规所规定的阻燃地毯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B1级。
- **展台单层限高4.4米, 双层限高6.0米, 所有室内层高超过4.4米的室内单层展台、双层展台以及室外展台, 其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必须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所属审图公司审核盖章确认。**
- 光地/标改展位的参展商注意, 如您搭建的展台高于毗邻的展台, 请用防火质地的材料装饰和修缮高出邻旁展位的背板, 请使用纯色、非可透视的物料对背板部分露出的结构进行覆盖, 未经允许不得在背板上作广告 (包括公司名称、商标及其他广告宣传成分)

第 5 章 搭建商必须提交资料-保险及灭火装置

保险

展览馆运营单位提醒各空地展位参展商/搭建商应为他人在其展台内所受到的财产及人员伤害负责，对于各自的员工、代表、展台搭建商以及分包商，参展商负有同样的法律赔偿责任。为转移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每个特装展位须事前购买展馆指定的太平洋保险的展览会责任保险，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保证等入场手续。

步骤一:扫码投保

- 1.个人支付:手机微信直接扫描二维码购买。
2. 企业网银支付:使用手机浏览器扫描二维码，网址复制至电脑浏览器打开，完成信息录入后，可选择使用网银公司对公支付（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如电脑浏览器无法打开网页，删除链接末位# / home 即可）。



国家会展中心全年展

步骤二:根据面积选择投保方案

展台搭建面积:1-200 m²，选择方案 A;

展台搭建面积: 201-400 m²，选择方案 B;

展台搭建面积:401-1000 m²，选择方案 C;

步骤三:填写投保人信息

投保人默认为开票抬头。投保成功后，将短信通知联系人并将电子保单发送至录入的邮箱中。

步骤四:录入参展展会信息

1. 下拉选择投保的展会;
2. 选择展位所在场馆;
- 3.录入展位号，面积，参展商及搭建商名称。

步骤五:完成信息录入，点击投保，支付保费，完成投保。

水溶性灭火装置套装

根据消防规定，每个光地展台必须按照以下标准配备水溶性灭火装置套装（水溶性灭火器+手报铃+展台安全员公示卡）：200 平米以下配 1 组；200 平米以上配 2 组。

操作流程:扫小程序租赁->搭建商至商务中心领取->光地展台展商/搭建商领取套装后自行安装至展台明显位置->撤馆时将套装归还至商务中心，损坏或遗失则扣押金。



光地展台指定搭建商进馆手续

- 搭建保证金
- 展台施工管理费
- 施工人员证件
- 施工车证

搭建保证金

1、价格

| 展台面积 | 施工保证金 |
|-----------|-----------------|
| 100 平方米以下 | 人民币 1,0000 元/展台 |
| 100 平方米以上 | 人民币 2,0000 元/展台 |

2、支付方式

汇款

请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前汇款至大会指定搭建商-上海劲象会展有限公司, 并请保留收据。保证金只接受汇款。帐户如下:

| 公司名称 | 开户行 | 账号 |
|------------|----------------------|---------------------|
| 上海劲象会展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白杨路支行 | 1001154109006931790 |

3、对于未支付搭建保证金的搭建商, 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拒绝其进场搭建, 并停止展位电力及其他设施供应。

4、搭建保证金的返还

在展览会撤展期间, 展馆工程部和大会指定搭建商将对每个展位的撤展情况进行全面审查。

如展台拆除干净(无垃圾)并未发生任何损坏, 大会指定搭建商将退还保证金。如对展馆的地面、设施或其他相邻展台造成损坏, 或未清除展台垃圾, 展馆方将根据损坏程度以及展馆设施损坏赔偿清单对搭建商进行索赔。赔偿金额将从支付的保证金中扣除, 如保证金未能全部抵扣赔偿金, 展馆方和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对其继续进行索赔。

- 领取保证金单据时请出示保证金汇款凭证、保险单;
- 保证金退还必须是展馆签章确认。

特装施工保证金退还时间: 2025年 7 月 19 号开始, 晚交晚退。

6月14号光地搭建商凭汇款底联领取保证金单据, 地点: 国家会展中心北厅制证中心。

施工人员证件及展台施工管理费

| 项目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施工管理费 | 30 元/平方米 | | |
| 施工证件费 | 30 元/张 | | |
| 费用总计 | | | |

- 所有运输商及搭建商须凭搭建保证金收据申请购买施工证。布展/撤展期间，未佩戴施工证的人员将被禁止所有施工活动。
- 施工管理费和证件费为光地展位搭建商/展商缴纳给展馆的清洁和管理费。
- 施工单位进场时须携带展位平面图(效果图)、人员1寸照片、身份证复印件、特殊工种资格证明复印件。所有施工人员应持展馆签发的“施工证”入场操作，一人一证，不得转借。主场搭建单位建议各搭建公司在6月14日至国家会展中心办理施工证件，确保布展顺利。
- 保证金、管理费、电箱费应该在5月19前联络主场搭建商（劲象会展）办理。

展览会施工车辆登记表

| | | | |
|------|-----------|------|-----|
| 展会名称 | | | |
| 施工单位 | | 电话 | |
| 委托单位 | | 电话 | |
| 申请人 | | 手机 | |
| 施工地点 | 国家会展中心 号馆 | 展台号: | 面积: |
| 车型 | 车牌号 | 物品 | 数量 |
| | | | |
| | | | |

装卸车证使用说明:

- 此车证仅限本次展览会使用，施工人员凭有效证件进入场馆。
- 货车进卸货区的车证: 请于 6 月 15-16 日至国家会展中心北厅制证中心办理进馆车证。费用: 50元/张/90分钟，押金300元，逾时押金将被扣除。如车证遗失将在押金中扣除50元。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装卸车辆在线办理网址: <https://cc.neccsh.com/>。需要注册账号和审核企业信息，最好提前3天办理。**

国内参展商展品运输指南

(只适用中方展台国内/非海关监管货物)

主办单位指定上海展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届展会的运输服务单位。现将有关各项货运服务和报价列明如下，各参展单位可根据各自需要选择服务项目，填妥所附委托书传真我司，并及时与上海展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取得联系以确保展品及时安全运抵展馆。

境内企业指定运输商：

上海展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 +86 21-62307329

传真: +86 21-62162723

联系人: 孙 瀚 先生 +86 133 1192 9182

钟雪寒 先生 +86 137 6424 4733

一、展品接货方式，及其抵达上海截止时间要求：

请展商特别注意文件和展品抵达上海的截收日期（以本公司收到为准）。因文件延误交付和展品晚到所引起之后果，本公司不能承担相关责任。

| | | |
|---|---|--|
| A | 货物直接运抵 展伊仓库 ，-----委托展伊将展品从展伊仓库运至展台：（展品为设备） | 展品须在展会 进馆第一天前 5 个工作日 ，运抵我司仓库； |
| B | 货物运抵 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 ，-----委托展伊将展品从各提货处运至展台： | 展品须在展会 进馆第一天前 5 个工作日 ，运抵上海各提货处； |
| C | 货物直接运抵 展馆门口 -----委托展伊负责在展馆门口卸货及至展台的现场运输服务： | 展商须安排展品在 展会指定布展期间（6月15-16日） 运抵国家会展中心。 |
| D | 样品和宣传册直接快递展伊公司，从展伊公司运至展台（必须是 小件物品，不能是设备 ） | 样品和宣传册必须在 6月12-14日 ，快递展伊公司； |

- 对于上述接货方式，展商务必在展品预定**抵达上海前 2 个工作日**提供已填妥的委托书（样本见 P24），书面通知及有关的托运单（空运提单，陆运小票）等资料，以便我们在上海查询到货情况。否则由此造成的延误，我公司概不负责。
- 如果需要机械协助就位或安装的展品需要**提前一周**将展品清单发送到我公司，以便协调。

二、收货人信息：

| | |
|--------|---|
| 接货方式 A | 收货人：上海展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仓库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 789 弄 642 号 5 库（玖龙仓库） |
| 接货方式 B | 仓库联系人：孙太和（13023217085） |
| 接货方式 C | 收货人为参展公司，联系人必须为参展公司 布展负责人。 |
| 接货方式 D | 快递收货人：钟雪寒 137 642 44733 快递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 697 号倍益商务楼 606 室 快递前必须先联系告知单号，包装完整，在外包装写好公司名，展位号，联络方式。 |

国内参展商展品运输指南
(只适用中方展台国内/非海关监管货物)

三、箱面标记 (唛头) 要求:

- 1、展品的包装材料应牢固耐用适合反复装卸，符合国内各种运输方式及托运的规定和要求。大件展品须使用螺丝固定，重件展品必须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重心、铲点、禁止倒置等... 易碎展品包装箱外标明向上和防压标志。
- 2、展品外包装两侧面必须有清晰的唛头标志。
- 3、唛头式样：**APFE2025 上海国际胶带与薄膜展**

参展商： _____

展馆及展台号： _____

尺寸 (cm) : _____

重量 (kg) : _____

总件数： _____

四、进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A. 接货方式 A: (从 展伊仓库 至 展馆门口)

| | |
|------|--|
| 服务内容 | 单证处理, 展伊仓库卸车; 临时仓储; 以及从该仓库至展馆门口的运输。运送空箱和包装材料至展馆现场存放点保存 |
| 收费 | 人民币 200.00/立方米/1000 公斤 (取较大值) (最低人民币 400.00/运次) |

B. 接货方式 B: (从 上海各提货处 至 展馆门口)

| | |
|------|--|
| 服务内容 | 从上海市各提货处提货至展伊仓库; 临时仓储; 以及从展伊仓库至展馆门口的运输。运送空箱和包装材料至展馆现场存放点保存 |
| 收费 | 人民币 200.00/立方米/1000 公斤 (取较大值) (最低人民币 400.00/运次) 机场码头等提货点产生的费用实报实销 |

C. 接货方式 C: (从 展馆门口 至 展台)

| | |
|------|---|
| 服务内容 | 展馆门口卸车, 协助展商将重件送至展台。 |
| 收费 | 人民币 100.00/立方米/1000 公斤 (取较大值) (最低人民币 100.00/运次) |

D. 接货方式 D: (从 展伊公司 至 展台, 必须是小件参展样品和宣传册等纸箱包装)

| | |
|------|--|
| 服务内容 | 协助展商将小件参展样品和宣传册等快递包裹从展伊公司送至展台 (最重 10 公斤) 。 |
| 收费 | 人民币 100.00 元 (小于 1 立方米) ; 每增加 1 立方米加收 50 元 |

五、闭馆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1) 送回空箱, 钉箱, 从展台运至展馆门口, 并装车 收费同进馆服务 C 项
- 2) 送回空箱, 钉箱, 从展台运至展伊仓库 收费同进馆服务 A 项

国内参展商展品运输指南

(只适用中方展台国内/非海关监管货物)

六、其他费用：

- 1) 展品抵达展伊仓库后的仓储费：人民币 8/立方米/天 (7 天内免费)
- 2) 超重件额外附加费。(超重部分照此收费)

| | 费用 |
|-----------|--|
| 进馆 | 人民币 100.00/立方米/1000 公斤 (取较大值) (最低人民币 100.00/运次) |
| 出馆 | 人民币 100.00/立方米/1000 公斤 (取较大值) (最低人民币 100.00/运次) |

- 3) 集装箱/厢式货车进馆掏箱费：人民币 35 元/立方米
- 4) 展品组装/拆卸及二次移位：以上报价不含展品组装或拆卸所用的铲车和吊机租用费。如需租用请提前 48 小时通知我司预定，价格另议。

展会期间，空箱保管服务费：RMB40/立方米

付款方式

请参展商到达展览会现场后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办理相关手续并以现金方式支付我司运费。来程款项须在进馆前支付，回程费用须在闭馆前完全支付，参展商付清费用后方可提货或送货。

七、备注：

- 1) 上述报价适用于中方展台国内货/非海关监管货物。以上报价只适用于每件展品的尺码不超过：长：4.0 米 宽：2.2 米 高：2.2 米
- 2) 空运货物计费重量大于实际重量时，按计费重量收费：(1000 公斤= 6 立方米)
- 3) 如有特殊要求包括动用吊机等，可向我司索取有关服务的报价。
请留意根据展馆的管理规定，展商或非指定运输服务单位，不得任意安排吊机及其他相关的起重工具进入展馆操作，以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均由展商自行承担。
- 4) 参展商如有危险品寄到上海则应提供危险品展品情况说明书，并在货物到达上海前二星期寄到我公司，危险品处理附加费是普通展品的 100% 。
- 5) 展商自用汽车运沪，请考虑到上海市区对外地车辆的行驶时间限制，以做好准备工作。
- 6) 我司仅负责外包装完好交货，内货质量、货损、短少本司不予负责。
- 7) 我司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我司提醒展商购买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报险之用。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我司所承担的赔偿，不管其原因和性质如何，其赔偿 额均不超过有关货物的价值或以货物的毛重每 1000 公斤为人民币 1500 元折算而成的数额，并以两者中较低的为准。
- 8) 晚到展品提货附加费(进馆前三天之后)人民币150.00元/运次。
- 9) 展馆货运车辆办证费RMB50.00实报实销（如需要我司办理提货等业务）

上述费用不含保险、展场加班费、仓储费用等额外费用。上述费用中尚未涉及到的服务项目，我司将另行收费。

国内参展商展品运输指南
(只适用中方展台国内/非海关监管货物)
委托书

上海展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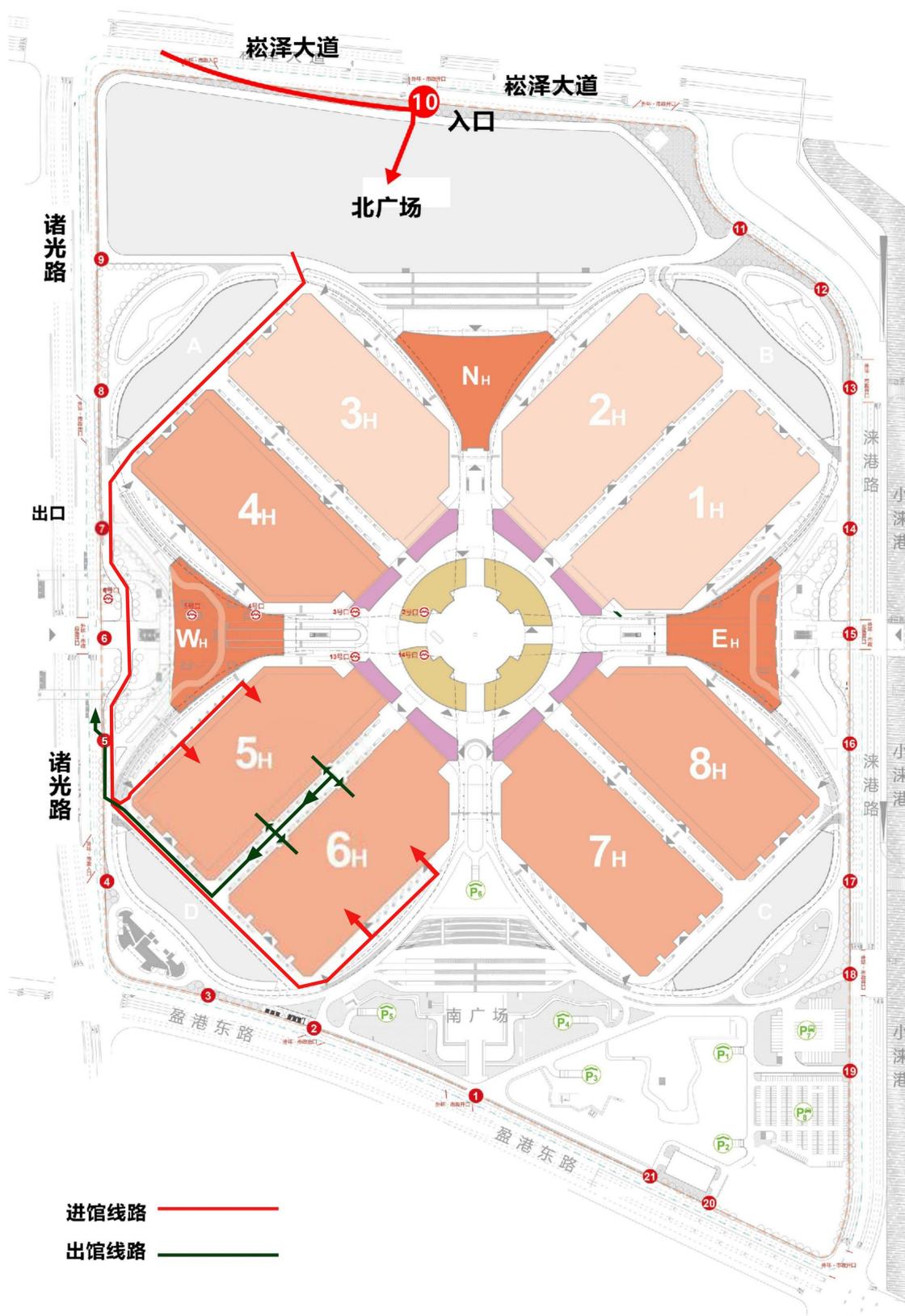
以下是我司预备参加 “ **APFE2025-上海国际胶带与薄膜展** ” 的展品明细表:

| 展商名称: _____ | | 展台号: _____ | | 总件数: _____ | | 件 | | |
|--|------|------------|---------|------------|---------|-----------|----------|----|
| 箱号 | 包装式样 | 品名 | 长 CM | 宽 CM | 高 CM | 体积 CBM | 毛重 KG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立方米: | | 公斤 | | | | |
| 请在以下服务事项中打勾(√): | | | | | | | | |
| 一. 我司将自行办理上述展品的进 / 出馆就位事宜。 () | | | | | | | | |
| 二. 我司将委托上海展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A. 进馆 1.展伊仓库提货至展台 () | | | | | | | | |
| 2.各提货处运送至展台 () | | | | | | | | |
| 3.展馆门口接货运至展台 () | | | | | | | | |
| B. 出馆 1.展台运至展馆门口装车 () | | | | | | | | |
| 2.展品送货至展伊仓库 () | | | | | | | | |
| 填写注意事项: | | | | | | | | |
| 1. 我司同意上海展伊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一切服务皆遵照展伊之标准营业条款执行。 | | | | | | | | |
| 2. 我司应对本委托书所填写内容的正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 | | | | | | | |
| 3. 我司明白展品的包装必须足以承受多程的运输和反复搬运, 符合装卸作业安全和保护货物完好的要求。并适合在展会结束后的再次使用。 | | | | | | | | |
| 4. 如需委托展伊提供展品进馆服务, 必须至少于进馆第一天前 7 个工作日将此委托书传送给展伊, 并注明是否需要使用吊机。 | | | | | | | | |
| 5. 付款方式: A.现金 () B.本地支票 () C. 电汇 () | | | | | | | | |

委托单位 (签章) : _____, 负责人签名 (正楷书写) : _____

现场负责人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货运车辆进馆线路可能会有调整，以展馆最新通知为准。

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大会唯一推荐的酒店商旅服务商，16 年深耕会展商旅服务经验，用数字化重塑参展体验，至今服务超 100 万客商、5.5 万场展会，为全国大型展会提供智能化「吃住行」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以“致力于提供更好的参展体验”为使命。全流程管家服务-您专注参展，我们解决一切隐形负担。以创新服务提升参展体验，从签证礼仪到会务执行，**您只需参展，余下的我们用 16 年经验护航。**

- ▶ 管家思维：展前需求预判→展中高效执行→展后复盘优化，全流程护航。
- ▶ 数字赋能：AI 监控 2000+ 合作酒店房态，智能匹配酒店资源，主办方成本可控，参展商体验无忧。
- ▶ 服务闭环：从酒店预订到会务执行，主办方与参展商双向减负，把“想不到”变成“不用想”。
让会展服务不止于现场，把您想不到的细节变成我们的标准动作
“让每一场展会，因体验而增值”

盟轩全面解决您的展会期间“吃住行”，为您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 ★免费大巴车早晚接送★
- ★酒店包含有早餐服务★
- ★保障价格低于散客价格★
- ★保障有房和专人接待服务★
- ★展馆引导班车上下车服务★
- ★提供量身定制 VIP 服务★

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丽 13156702825 谷振杰 13761193485 李露 13564372191

总机：400 114 8966 邮箱：dyy@mxydt.com

中文版酒店预订链接：

<https://www.mxydt.com/hotel?exhibitionId=55484&empld=42&SiteId=1&isHost=true&lang=cn>

英文酒店链接：

<https://www.mxydt.com/enhotel?exhibitionId=55484&empld=42&SiteId=1&isHost=true&lang=en>



扫码预定酒店

特装展台搭建管理细则

1. 基本规定

1) 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应戴好安全帽，在 2 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展区规划设计和展位搭建，不得超出划定的相应功能区域，超出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组展方、展商、承建单位自行承担。

2) 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相关专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3) 消防通道宽度要求详见本手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相关内容。

4)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5) 搭建所用材料必须为不燃或难燃材料，如展位必须使用木材、纱网等易燃材料，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对该类材料做好防火处理。木质材料须

满涂防火涂料或表面粘贴防火面饰板，喷涂防火阻燃液。该类材料是否合格，以材料在现场燃烧实验中，无明火产生为准。展馆方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6) 搭建所用特殊材料的使用及存放要求：

a、不得在展馆区域使用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质。 b、存放于展馆区域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过 1 天的使用量，且应置于专用容器内并封存于政府部门和展馆方同意的地点。 c、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专用容器，标明相应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使用方法进行管理。

7) 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其质量应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标准。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

8) 搭建展位所使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承重玻璃以及用于制作门、窗的活动玻璃和单块面积大于 2 平方米的玻璃均须进行钢化处理，且其厚度不得小于 10 毫米。其它用于装饰性用途、非承重用途的普通玻璃也必须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以免伤及人员。透明玻璃作为围护墙体的材料时，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以防人员误撞造成伤害。

9) 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10) 在展位内搭建楼梯、梯子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的要求，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展位内应安装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

11) 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它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展馆方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展位承建商和主场搭建商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12) 布展期间展位搭建单位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13) 撤展期间，展位承建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展位的特殊材料及垃圾清理出场，由主场搭建商确认并退还保证金；主场搭建商应将其所负责展区内的所有垃圾及物品全部清理出场，并经展馆方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领

特装展台搭建管理细则

取退还的展场清洁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

14) 展位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在施工作业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带有效的施工证件，并服从管理人员管理。如不按要求佩带证件或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15) 展品及其它大件物品运出展厅后，应当及时运离红线范围，禁止在红线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16) 组展方、展位承建商、参展方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2. 展台设计

1) 展台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搭建应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

2) 展会施工单位必须依据审图公司审核后的平面图施工，未经许可，不得任意修改。

3) 在展位平面图送申报批之前展馆方可给出修改意见，具体审核要求应根据有关部门法律条例进行。

4) 所有室内层高低于 4.4 米的展台，由参展商或展位承建商向主场搭建商申报图纸，由主场搭建商审核。

5) 所有室内层高超过 4.4 米（含 4.4 米）的室内单层展台、双层展台以及室外展台，其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包括三维效果图、详细尺寸图、展台平面图、立面结构图、恒载图、双层展台的钢结构图、材料明细清单及相关计算数据）必须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所属审图公司审核盖章确认，确保严格按照其审核通过的图纸进行搭建的送审展台，在结构设计、承重、稳定性、强度上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备足够的安全性，且符合国家相关消防规定。组展方需确保展会的展台审核结果真实有效，并于展会进馆前三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及负责审核的审图公司资质材料（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展览咨询或会展服务或展览展示业务，聘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明至少一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盖组展方印章确认后，报予展馆方备案。对于违规搭建由组展方负责监督整改。组展方需委托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及相应工作人员于布展期间对展台和临时构筑物搭建期间现场施工作业进行不定时巡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展馆方有权制止展台施工并要求组展方承担相应责任，并一律按 50 元/平方米乘以展台总展示面积所得金额扣除主办押金。

6) 展台与墙面之间必须留有不小于 1 米的检修通道。

7) 通道必须保持直线，且通道内不得有立柱、堆物等障碍物。

8) 展台与通向机房门及警铃接触点之间须至少保持 1 米宽的通道，距离消火栓正面至少保持 1.4 米。

9) 组展方需确保租用场馆举办展会期间的展台施工及展示期间安全，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和杜绝因展台结构设计和施工问题带来的潜在安全风险。

10) 展位不得遮挡柱子上消防手动报警器及消防声光报警器，若必须遮挡，须将消防手动报警器及消防声光报警器开孔挖出，孔距不小于 15cm×15cm。

特装展台搭建管理细则

3. 特装展位施工

- 1) 展台搭建规定搭建材料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选材合理坚固。
- 2) 搭建物必须建在应有的场地范围以内，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禁止超出展位边界。禁止利用展馆内建筑物、建筑物装饰、栏杆、墙体作为展台结构的一部分，禁止展台搭建占用绿化用地。
- 3) 展厅内所有展位搭建的层数不应大于二层。其中，单层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4.4 米（含 4.4 米），双层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6.0 米（含 6.0 米）。室内展位搭建的层数不应大于二层，当二层建筑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时，楼梯的数量不少于 2 个，二层相邻最近的两个疏散出口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 5 米。
- 4)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 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直径不小于 60 厘米的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 5)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 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 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 6) 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 7) 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方通，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
- 8) 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高度限制在 5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 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 9)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1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 10)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 厘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 1.5 米处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 11)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空场地上特殊装修的展位外表面如在通道的视线之内，也必须要做装饰处理，维护展馆整体美观。
- 12) 禁止面积不符和人证不符；任何搭建单位不得为其它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将取消其 2 年内进馆施工资格；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展馆管理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 13) 进入展馆进行展位施工的搭建单位，禁止从事与本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展馆方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并将其加入黑名单，情节特别严重者，永久取消进场施工资格。
- 14) 展位承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特装展台搭建管理细则

15)2 米以下的作业可使用人字梯。2 米至 3 米以下的高处作业必须使用移动脚手架，脚轮必须固定，交叉斜撑必须扣好，每一层都须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须有护栏。如作业高度超过 3 米，需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采用可靠的登高设施及保障措施后方可施工。以上作业均需有专人旁站防护，必要时，需用警示带隔离作业区。

16)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应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且不得阻塞通道，如阻塞通道，展馆方将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展台搭建过程中的废弃物料，随时装入展馆内的垃圾箱。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禁止倚靠展台。

17)重型机器设备及特种车辆须通过使用地撑板将重量分摊，使得机器设备或特种车辆对地面的压力不超过各展厅地面允许承载力的 80%，且避免受力点长时间压住展厅地沟盖板。机器设备等重型展品安装完成后若有震动应设置底框并加装减震装置。特种车辆进入展厅作业要有专人指挥并行走指定路线，重型叉车、吊车禁止通过展厅主展沟盖板，吊装车辆支脚必须趴开且铺垫钢板或枕木，以确保足够的承力面积。对于违反以上规定，按每宗扣除押金 500 元处理，若造成展厅地面损坏的，将按照场馆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8)撤展时自上而下进行，严禁推倒、拉倒等野蛮施工。在撤展过程中禁止抛掷物料。

19)标准摊位在搭建时不得压死展位箱盖板，特装展台必须在展位箱盖板上方预留活动板，以便在需要时对展位箱进行操作。若展沟被展台承重结构（如墙体或柱）彻底压死，只能作重新申请电箱处理（因此类原因重新申请电箱均按预订单处理，如展商不愿重新申请且经运营中心及组展方协调无果的，须做跳闸免责承诺，发生跳闸后并要求恢复供电的，因电箱被压死，无法及时恢复的，仍需要重新申请电箱）。

20)展馆内禁止喷漆、刷漆、喷涂等工作。对于违反此项规定的，将按照场馆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如发现将油漆、喷涂材料倒入展馆下水道和卫生间水槽等处，每发现一次罚款至少 1000 元，若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的定损费用另行支付。

21)汽车吊、曲臂登高车必须完全打开支腿，并支撑到位。汽车吊、曲臂登高车必须配备作业指挥员，尤其是汽车吊、曲臂登高车成群作业时，合理安排作业半径，严禁作业半径重叠。汽车吊、曲臂登高车作业区域内必须设置警戒区，严禁施工人员随意进出。